

以案说法

隐瞒患病仍投保，为何仍获得理赔？

法院:保险公司未及时解除合同,解除权消灭须赔付

本报记者 张宇洲 通讯员 俞瑜

“投保人林某在投保时隐瞒肾方面疾病，我们有理由拒绝理赔。”法庭上，保险公司代理人出示了含有保险排除情况条款的保险告知书，表示林某没有做到健康告知的义务。三门法院一审审结该起健康保险合同纠纷，保险公司抗辩最终没能得到法院支持，后保险公司提起上诉。近日，台州中院二审维持原判。

林某早年患上了肾病，需要定期治疗。2019年4月，她投保了一份《女性健康公益保险》时，签字确定自己不存在肾方面疾病，该险种对于原发性卵巢癌保险金额为10万元，保险有效期为一年，且林某患有的肾方面疾病属于该保险应当排除的理赔情况。

今年2月，林某腹痛难忍，经诊断为卵巢癌并进行了手术。手术后，林某依据《保险投保单》向保险公司提出理赔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。

但是，保险公司却以林某患有肾方面疾病且未如实告知为由，作出不予立案并退还原始单证决定，但一直没有明确表示解除合同。林某随即起诉至三门法院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，林某患有肾方面疾病但仍签字确定自己不存在上述疾病而进行投保，应视为其未尽到如实告知的义务，因此保险公司拥有解除本保险合同的权利。不过，保险公司在收悉理赔材料后三十日内并没有行使合同解除权，所以该权利消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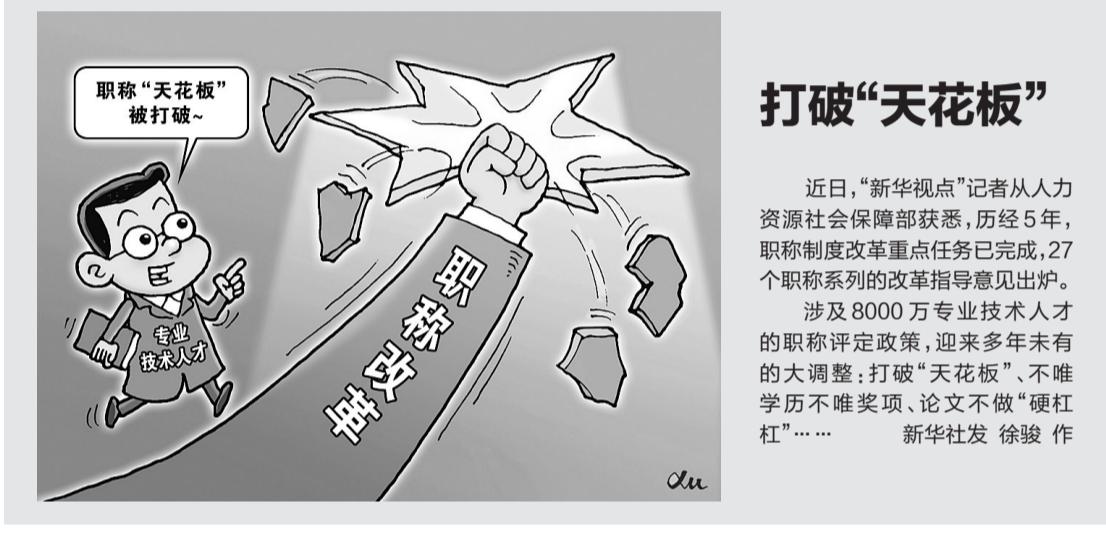
最终，法院判决保险公司应向林某支付保险理赔款10万元。后保险公司提起上诉。近日，台州中院二审维

持原判。

法官说法

原告患有肾方面疾病并治疗二年，应认定其对自己存在肾衰或肾损害、器官衰竭的情况明知，但原告仍签字确定自己不存在上述情况而进行投保，应视为其未尽到如实告知的义务，保险公司有权解除合同。原告在保险有效期间患卵巢中分化腺癌后向被告提出理赔申请，但是被告在收到原告理赔材料后，却作出不予立案并退还原始单证的《理赔决定通知书》，由此可以确认保险公司自该日起就应当知道存在解除事由，但未在30日内行使解除权，导致其解除权已消灭，涉案保险合同未被解除。条款对原、被告仍有约束力。被告应按约承担保险责任支付相应保险金。

法治漫画



打破“天花板”

近日，“新华视点”记者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获悉，历经5年，职称制度改革重点任务已完成，27个职称系列的改革指导意见出炉。

涉及8000万专业技术人才的职称评定政策，迎来多年未有的大调整：打破“天花板”、不唯学历不唯奖项、论文不做“硬杠杠”…… 新华社发 徐骏 作

引以为戒

无驾照帮友代驾惹祸双方付代价

通讯员 徐利文 聂菁

近日，常山法院审理了一起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，没有驾驶证却帮朋友代驾的张某和被代驾人徐某双双付出了代价。

去年9月一天，徐某聚餐饮酒后，让同桌未饮酒者张某代驾回家，张某隐瞒了自己没有驾驶证的情况，欣然应允。车辆行驶至某村路段时，与行人包某发生碰撞，导致包某受伤，车辆受损。经交警认定，张某负事故主要责任，包某负事故次要责任，并对张某予以相应处罚。包某伤势经鉴定为重伤，徐某和张某因赔偿责任划分发生争议，遂诉至法院。

法院审理认为，朋友间帮忙代驾系无偿帮工。为他人无偿提供劳务的帮工人，在从事帮工活动中致人损害的，被帮工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被帮工人承担赔偿责任后，向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帮工人追偿的，人民法院应予以支持。本案中，张某明知自己无驾驶资格，仍故意代驾行车，应承担主要责任。徐某找人代驾未尽安全审查义务，应对原告损失承担次要责任。某保险公司应在交强险内承担赔偿责任，但在赔偿后可向张某、徐某进行追偿。

在法官的主持下，各方达成调解协议，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赔偿包某10万余元，履行完毕后即可向张某追偿7万余元、向徐某追偿2万余元，张某另赔偿包某7万余元，徐某另赔偿3万余元。

法官提醒，酒后代驾存在风险，代驾双方皆需谨慎，无证驾驶更不可取。被代驾人应合理审查代驾人有无驾驶资格、是否有饮酒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，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等情况以及其他安全审查义务，否则发生事故将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。代驾人也应履行安全驾车的义务，否则引发事故将需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，甚至可能承担刑事责任。

法官说法

朋友圈盗图做广告 侵犯著作权被判赔

见习记者 李琪桉 通讯员 马立平

朋友圈擅用同行作品做宣传，引来一场官司。近日，长兴县法院开庭审理了这起因朋友圈盗图引发的知识产权纠纷案件，法院酌情判决被告方赔偿原告经济损失2.1万余元。

许某从事孕婴摄影。2019年4月至6月期间，许某拍摄了原创“深林里的小精灵”等主题儿童系列摄影作品，并将作品发布在抖音、微信朋友圈等平台以作宣传使用。

2020年9月，许某无意间发现长兴某儿童摄影店（以下简称摄影店）的微信广告宣传页面上，载有自己拍摄的原创照片并用于活动宣传，以此来吸引消费者。许某认为，摄影店未经同意使用自己摄影作品的

行为侵犯了自己的著作权。为维护合法权益，许某向公证处申请证据保全后，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法院审理认为，原告许某提供了涉案作品照片及公证书、带有照片参数属性的证明材料，在被告未提供任何相反证据的情况下，可以证明原告对涉案摄影作品享有著作权；而被告摄影店未经许可且未向原告支付报酬，在其线上推广活动中使用原告摄影作品，侵害了原告的信息网络传播权、署名权、修改权及获得报酬权。

法官说法

未经当事人许可，擅自转发他人微信朋友圈照片进行营利活动，将可能承担相应侵权责任，且本案中摄影作品为创作作品付出了创造性劳动，属于著作权法律保护的对象。

消费与法

笼养鸡蛋贴上“土鸡蛋”标签 每个只赚1分钱被罚2万元，这个教训很深刻

本报记者 陈洋根 通讯员 周瑾

赵某在宁波鄞州做禽蛋批发零售生意。中秋节前，他接到一笔大单，有人要订1000盒鸡蛋，要求外包装标签上注明“山林放养土鸡蛋、宁海土鸡蛋、新鲜原生态”和“产地:浙江宁波”等内容。

按照协商的价格，一盒鸡蛋有10个，扣除成本6.08元、包装盒0.3元，每盒鸡蛋获利0.12元，算下来每个鸡蛋毛利只有1分钱左右，但赵某还是觉得有利可图。

赵某发出900盒鸡蛋后，遇上鄞州区市场监管局执法检查。检查人员发现赵某店内员工正在给鲜鸡蛋塑料盒外包装贴“土鸡蛋”的标签。但执法人员经

调查了解，赵某禽蛋店的鲜鸡蛋均采购自湖北，属牧场养殖的笼养鸡所产，禽蛋店从未采购过宁海产山林土鸡蛋。赵某承认，这批鸡蛋是他根据订货人提供的内容要求，自行订制加贴后供应的。据了解，该订货人将该批所谓的“土鸡蛋”用于团购活动。

执法人员认为，当事人赵某销售鲜鸡蛋，对产品的产地和质量作虚假描述，该行为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“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、功能、质量、销售状况、用户评价、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，欺骗、误导消费者”之规定。

执法人员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，并处以罚款2万元，并对下游商家展开进一步的追查。



中国人寿
CHINA LIFE